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廢止理由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經總統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授權，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告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茲因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業已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故本條例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廢止。鑒於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因本條例之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廢止。